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案的全部内容，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8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沛生

张英瑶

王玉辉

毕会静

签字日期: 2019年4月25日